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許繡婕

上列受刑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1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繡婕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繡婕因犯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業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，受刑人經入監執行後，原經法務部於民國115年6月1日核准假釋。受刑人另於假釋期間經本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7月，嗣經法務部重新核准假釋在案，爰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經核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虹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心吟